**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

采购单位：和田市某单位

项目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1302870679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铭泽 联系电话：18016967137

**二〇二五年**

目录

[招标文件 1](#_Toc497151353)

[招标公告](#_Toc497151354) 1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6](#_Toc497151355)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_Toc497151356)0

**[第一章总则](#_Toc497151357)** [1](#_Toc497151357)0

**[第二章招标文件](#_Toc497151358)** [1](#_Toc497151358)2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_Toc497151359)3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497151360)** [1](#_Toc497151360)3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497151361)** [1](#_Toc497151361)4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97151362)** [2](#_Toc497151362)2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_Toc497151363)** [2](#_Toc497151363)3

**[第五章开　标](#_Toc497151364)** [2](#_Toc497151364)4

**[第六章评　标](#_Toc497151365)** [2](#_Toc497151365)5

**[第七章定　标](#_Toc497151366)** [3](#_Toc497151366)2

**[第八章授予合同](#_Toc497151367)** [3](#_Toc497151367)3

[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3](#_Toc497151368)4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模板） 3](#_Toc497151369)7

[第六部分附　件 5](#_Toc497151370)1

1. **招标公告**

**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DQCG-002号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剔骨牛肉、羊肉（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板式酸奶、鸡蛋、牛奶（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鸡胸肉、鸭胸肉（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四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红枣片、八宝米、玉米粒、玉米淀粉等杂粮16种（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1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算直至次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3、4】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某单位

地 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文化路

联系方式：13028706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10楼

联系方式：18016967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铭泽

电 话：18016967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标项名称：标项一：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一标段）标项二：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二标段）标项三：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三标段）标项四：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四标段） |
| 2 | **项目编号** | HTDQCG-002号 |
| 3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某单位地 址：和田县经济开发区文化路联系人：任先生电 话：13028706795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10楼联系人：徐铭泽联系电话：18016967137 |
| 5 |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 标段一：剔骨牛肉、羊肉 （2000000.00元）标段二：板式酸奶、鸡蛋、牛奶 （3200000.00元）标段三：鸡胸肉、鸭胸肉 （800000.00元）标段四：杂粮一批（详细清单见附件1） （700000.00元） |
| 6 | **服务期限** | 1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算直至次年） |
| 7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招标，(货物价格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下浮）****注：本项目报价为一揽子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及相关利润、人工费、税金、福利、运送、退换、经营成本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或索要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
| 8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9 |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 **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近半年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7）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人 |
| 17 | **现场踏勘、标前** **答疑会**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不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8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分包（转让）** | 不允许。 |
| 21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一标段：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二标段：小写：64000.00元 大写：陆万肆仟元整三标段：小写：160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四标段：小写：14000.00元 大写：壹万肆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名称：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账号：30580501040006293行号：103896058086备注：“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 24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不允许 □ 允许 |
| 29 | **开标程序**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30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1 | **相关费用**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3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32 | **补充内容** |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 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3.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4.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5.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33 | **多标段投标原则** | **允许潜在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经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投标人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兼投不兼中）**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资金**

2.1.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采购人、买方、甲方”指和田市某单位；

3.2.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4.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成交供应商、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8.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注：本项目以下浮率招标。**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编制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10楼，联系人：徐铭泽，联系电话：18016967137。），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响应下浮率。

12.2.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本项目以下浮率招标。

12.4.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 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备选方案**

13.1.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供应商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须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投标有效期无响应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 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人）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本项目以下浮率招标。

23.12.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定标**

**允许潜在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经评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投标人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兼投不兼中）**

**六、质疑**

**25.供应商质疑**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10楼，联系人：徐铭泽，联系电话：18016967137，电子邮箱：1067061779@qq.com.com。

**七、签订合同**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中标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30.废标条款**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采购任务取消**

3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其他**

33.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供应商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供应商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注：本项目以下浮率招标。**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3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近半年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4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  |  |
| 6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  |  |
| 7 |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8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商务审查标准 |
| 1 |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  |
| 3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技术审查标准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  |  |
| 6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
| 报价审查标准 |
| 7 | 投标人是否响应下浮率; |  |  |
| 8 |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价格：40分 技术、商务：60分**   | 得分 |
| 价格部 分（40） | 价格评分标 准 | 40分 | **本包为下浮率（%）报价。**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40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
| 商务评分标准 | 业绩 | 9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3分，满分9分。 注：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配备 |  4分 |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审：提供3辆密闭运输货车（每辆车需配备司机、装卸工各一名）的得3分（少于3辆不得分），额外提供1辆密闭运输货车（含上述人员）的得1分，最多加1分，满分4分。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交易证明，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明、驾驶证（司机）、社保或劳务合同、健康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注：投标人在编制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配备”方案时，如投多包的，每包投入的车辆、人员内容不可重复，按照包号次序顺位，重复的相应评分项将不得分。** |  |
| 仓储能力 | 6分 | 投标人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防潮仓库：防潮仓库面积800㎡(含)以上的得6分，500㎡(含)-800㎡(不含)的得3分，300㎡(含)- 500㎡(不含)的得2分，300㎡(不含)以下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人在编制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库房场地”方案时，如投多包的，每包投入的仓库内容不可重复，按照包号次序顺位，重复的相应评分项将不得分。** |  |
| 食品快速检测 | 5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委托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可对①农药残留②兽药残留③微生物④重金属进行检测。满足以上四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配备相关专业检测人员不少于2名的得1分。注：提供实验室清晰彩色图片、设备图片，检测人员提供相应证书。 |  |
|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 | 4分 | 为保障学校能按时供餐，投标人需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处理及协调日常工作，同时按照据实结算的要求每月核对账目。根据实际情况定岗定责配备工作人员，4人得4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为工作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注：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  |
| 技术评分标 准 | 应急保障方案 |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措施方案：①食材下单漏项；②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③临时增加食材需求量；④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⑤备货方案；⑥交通管制；⑦应急车辆；⑧极端天气；⑨因食品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赔付。以上9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配送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人对配送具体方案内容包括：①需至少准备两条配送线路图及车辆安排；②配备人员的分工；③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④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⑤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过程控制 | 8分 | 投标人提供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自查制度；③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④食品出库查验记录制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①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②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③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④仓储安全措施管理；⑤仓储卫生管理。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同**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新疆宸宇恒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食材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和田市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就采购单位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合同 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 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 自治区新的规定 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采购单位按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 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原（辅）材料： 详见采购需求。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 乙方根据配送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

（二）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 、数量 、等级 、包装有异议的 ，应在验收时 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 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 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 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 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 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 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 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 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 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 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 。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 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 ”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 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 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 、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 、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 , 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 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货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行食品原料采 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 ”。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食品供应安全，负责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食谱进 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甲方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 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 送时 间根据各个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 四 ）甲方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甲方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 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甲方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采购单位结算。

（六） 原料的接收查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 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 。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单位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 食品储存 。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 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 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 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乙方须免费 指导采购单位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 应急保障 。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 。当运输车辆在配 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 下，应提前准备雨衣、 电筒、发电机等 。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 转 。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 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贮存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 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 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 甲方或者各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甲方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 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甲方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 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甲方对账，蓝联和黄联 给甲方食堂和甲方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 , 有权 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甲方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 的食材 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 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 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 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 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 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 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 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甲方单位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 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 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 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 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 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 如甲、 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 属于违约行为 。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 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 ) 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 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 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 、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 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 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 总金额 %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 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 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 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 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 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 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 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 招投标文件为准。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达成一致后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 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 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 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供应商选择和退出机制**

为规范单位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和退出，保障食品安全和人员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选择机制

（一）资质要求

第一条 供应者应具备以下资质：

1.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产品质量

第二条 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2.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

（三）供应能力

第三条 供应者应具备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满足采购方的日常需求，包括：

1.拥有充足的货源和稳定的采购渠道。

2.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按时送达。

（ 四 ）价格合理

第四条 供应者提供的价格应合理、公正，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 五 ）服务水平

第五条 供应者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包括：

1.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2.能够协助甲方单位进行食材的存储和管理。

（ 六 ）选择程序

第六条 采购方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选择应遵循以下程序：

1.发布采购公告，明确采购需求和资质条件。

2.供应商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3.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4.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

5.签订供应合同。

二、退出机制

（ 一 ）退出情形

第七条 供应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退出采购方大宗食材供应：

1.供应的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3.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外的食 材。

4.向采购方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以物换物、以 次充好。

5.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6.存在向甲方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等行为。

7.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8.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 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9.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10.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11.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二）退出程序

第八条 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的退出应遵循以下程序：

1.甲方发现供应商存在退出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2.采购方向供应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退出原因。

3.供应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辩，如申辩理由不成立，甲方做出退出决定。

4.甲方与供应者解除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三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单位大宗食材集中供应者选择和退出工作的监督 管理，定期检查执行本机制的情况。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单位大宗食材供应者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供应者信用档案，对供应者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公示。

**食材供应商综合服务评价**

|  |  |
| --- | --- |
| 服务行为 | 扣分值(按行为程度) |
| 负面清单扣分项 | 1 | 供应商供应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标准 | 一般 | 严重 | 特别严重 |
| 2 | 供应食材有漏发、漏送、迟到情况。 | -1 | -2 | -3 |
| 3 | 未按照食材品类的配送要求，使用相应的封闭式 专用配送车辆或使用其他社会车辆供应食材。 | -1 | -2 | -3 |
| 4 | 向甲方提供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相关食材检测资料及票证不齐全。 | -1 | -2 | -3 |
| 5 |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未分类混装、 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 | -1 | -2 | -3 |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清晰、不完整。 | -1 | -2 | -3 |
| 7 | 不参与实际供货竞价或在实际供货竞价中不按要 求报价。 | -1 | -2 | -3 |
| 8 | 当期食材报价存在漏报、错报。 | -1 | -2 | -3 |
| 9 | 未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配备且使 用专门设备。 | -1 | -2 | -3 |

|  |  |  |
| --- | --- | --- |
| 触发退出机制 | 1 | 因供货食材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 2 | 将部分或全部食材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 |
| 3 | 以缺货、亏本等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拒不供货的或擅自供应食材库 外的食材。 |
| 4 | 供货中存在无理取闹、胡搅蛮缠、捏造事实及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
| 5 | 向采购方提供假冒伪劣食材，擅自更换中标品种、降低供货品级， 以物换 物、 以次充好。 |
| 6 | 存在向甲方从业人员含厨师、验收人员、保管员、会计及其他管理 者行贿行为的或与上述人员勾结，出现以次充好、虚报数量、虚开发票 等行为。 |
| 7 | 存在串标、围标、恶意低价竞标、恶意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 |
| 8 | 一年之内违反《食品安全法》 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 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 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 |
| 9 |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 |
| 10 |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
| 11 |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

注：1.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市场主体服务分值评价指标，过程应符合程序 要求，须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审议通过后执行。

2.市场主体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甲方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视情扣分。

**附件** **2：**

**食材供应商管理评价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食材供应商供给行为，强化供应监管，落实采购方主体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甲方应建立供货者评价机制，对供货者的食品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价，将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列入供货者名录，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

二、每季度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状况进行评价， 不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供应商。

三、供货商评价

（一）评价目标：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供应安全性，提高食堂运营效率

。

（二）评价内容：对供货商的评价应包括以下方面：

1.供应商合规性：供应商是否持有效许可证、供应商是否在三年内被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有未完成的司法案件、是否有监管部门检查问题未整改事项 、是否有近一年被抽检食品不合格信息等；

2.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架构、是 否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3.产品质量：包括食品新鲜度、 口感、安全性等方面；

4.服务质量：如送货及时性、服务态度等；

5.交期管理：交货准时率，产品交货逾期率；

6.价格因素：考虑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竞争力；

7.合作能力：如供货商的合同履行能力、协作配合度等。

（三）评价方法：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定期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和分析，以便对供货商进行全面了解。

（四）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食材供应商入库参考依据。

四、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负面清单的，由甲方按合同进行处理，并按负面清 单扣分要求扣除相应服务分值。

五、食材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则向市监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结 果确实为食材供应商问题的，则触发退出机制。

六、食材供应商行为触发退出机制的，由县主管部门研究通过后 ,纳入中小供货企业“黑名单 ”，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1. 采购内容：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标段一：剔骨牛肉限价55元/公斤、羊肉59元/公斤。

标段二：板式酸奶、鸡蛋、牛奶 其中牛奶（200g\*20袋/箱）限价36元/箱，酸奶（100g\*96杯/箱）限价75元/箱，奶粉（300g\*12包/箱）限价350元/箱，鸡蛋限价 9.5元/公斤。

标段三：鸡胸肉限价13元/公斤、鸭胸肉13.5元/公斤

标段四：杂粮一批（详细清单见附件1）

二、物资明细、质量标准要求及控制价

详细见附件-- 大宗物资价格控制价。

三、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采购方提供货物清单后，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将货物配送至采购方指定食堂或其他地点；

2、供应商按采购方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方给供应商提前三天提供所需物资的采购清单，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得以无理要求或理由推脱、拖延等；

四、配送人员及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有2名以上的固定司机，负责项目货物订单、运送、质量跟踪及验收等工作，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且在合同签订前供应方需提供司机个人身份信息，对2名或以上的司机进行无犯罪记录政治审查，提供纸质版证明转交采购方。

2、各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必须保证有2名固定人员，负责项目报账、后期服务等工作顺利及时的完成。

五、投标报价

1、有效报价范围：供应商统一对本项目报价，货物报价不得超过附件控制价，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2、本项目报价为一揽子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及相关利润、人工费、税金、福利、运送、退换、经营成本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或索要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货物价格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下浮）

4、在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

六、配送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货物随车检验检疫报告等附件材料，采购方有权不定期要求供应商到采购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产生的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七、运输方式及工具要求**：**

1.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供应商需具备箱式冷藏车3辆以上，用以运输货物，车辆使用年限一般不得超过10年，且必须保证车辆进入采购方单位或场地时车况良好，如车辆在未完成配送完成前出现故障，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以及车辆正面、侧面照片）

**八、供货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货物验收的基本流程。供货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将所供应的货物等送至指定地点后，应与指定联系人提前联系，并与验收人员对照由供货商提供的配送单据共同验收、共同签字、共同确认，货物等配送原始凭证一式三联，建制单位、配送商、采购单位各执一联，作为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二）货物验收的标准要求。供货商配送的货物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对所供货物进行农残检测，出具相关证明。

1、由采购单位验收人员在货物送达时按标准、数量、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若货物数量与清单不相符，或者货物包装、品种、规格等不符合要求，招标单位有权退货要求供货商按期限内补齐货物，供货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2、对变质过期、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的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签字验收，并予以退回，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货物验收签字确认前，货物的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供货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九、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年（按合同签订时间起算直至次年）

十、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采购方会实地考察中标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3、投标须知：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为确保各标段服务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将按照标段顺序优先确定其为靠前标段的中标人，其余标段则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中标。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标准 | 规格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红枣片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8 |  |
| 2 | 八宝米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8 |  |
| 3 | 玉米粒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2 |  |
| 4 | 玉米淀粉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5 |  |
| 5 | 燕麦片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7.5 |  |
| 6 | 小米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0 |  |
| 7 | 黄豆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7 |  |
| 8 | 玉米糁子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5 |  |
| 9 | 大雲豆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23.5 |  |
| 10 | 红豆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5 |  |
| 11 | 花生米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2 |  |
| 12 | 火腿肠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52克\*40根/箱 | 30 |  |
| 13 | 麦仁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30 |  |
| 14 | 黑米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8 |  |
| 15 | 绿豆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9 |  |
| 16 | 土豆淀粉 | 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 kg | 12 |  |
| 单价合计 | 21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段制作**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0.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方案**

**12.其它证明材料**

**13.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响应（下浮率%）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0、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或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11.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3.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不提交虚假资料应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